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布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多份報章報道，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洽購英國路華集團(MG Rover Group) (「建議性收購」)。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公司在建議性收購中概無任何具體計劃、時間表或融資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多份報章報道，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洽購英國路華集團(MG Rover Group) (「建議性收購」)。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在多年以前曾與英國路華集團(MG Rover Group)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進行磋商，惟有關磋商於2004年中停頓。於2005年4月，本公司確實就收購英國路華旗下若干汽車模具及生產設備進行查詢及與相關人士及資產接管人進行接觸，惟接觸屬於極初步之階段及局限於其若干汽車模具及生產設備，不涉及收購英國路華集團之股權。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事宜達成任何協議或就有關收購之條款達成任何共識。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本公司在建議性收購中概無任何具體計劃、時間表或融資建議。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及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少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王興國先生、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表達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